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第三版)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 会计

赵建勇 主编

Governmental and
Nonprofit Accounti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第三版)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 会计

赵建勇 主编

Governmental and
Nonprofit Accounti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赵建勇主编. —3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9
(复旦博学·21世纪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主干课系列)
ISBN 978-7-309-11540-6

I. 政… II. 赵… III. 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6486号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第三版)

赵建勇 主编

责任编辑/王联合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 字数 711 千

2015年9月第3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978-7-309-11540-6/F·2165

定价:5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全面介绍了至2014年末止的中国和美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全书共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该编内容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等章节。第二编为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该编内容包括州和地方政府会计概述、日常政务活动会计、资本资产购建与偿债活动会计、商务活动、代理与信托活动会计、政府财务报表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等章节。第三编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编内容包括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简介一章。全书内容覆盖全面，文字阐述通俗，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本书主要供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和公共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普通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学生使用。

与本书配套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习题集》（第三版）同步推出。

本书是“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之前,本书也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主要供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和公共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普通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学生使用。本书还可供会计学专业或公共管理专业的专科学生或其他财经类专业本、专科学生或研究生使用。在职财会人员(尤其是在职预算会计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在业余专业进修提高时也可使用本教材。

本教材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内容覆盖全面

本教材覆盖了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覆盖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覆盖了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会计、美国的非营利组织会计。由于目前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美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存在较大差别,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内容还比较概要且与中国和美国的政府会计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教材采用分别介绍中国、美国和国际准则的方法。这样,读者可以分别了解中国、美国和国际准则的原汁原味的内容。

2. 文字阐述通俗

本教材在阐述有关的专业内容时,尽量采用最通俗的文字、最简洁的语言将主要意思介绍清楚。在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部分,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出现了不少全新的会计核算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也产生了不少全新的基本概念和核算理念。在美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部分,由于环境和传统的差异,其中的基本概念和基本会计核算方法都与中国的相应内容存在较大判别,较难用中国的基本概念和基本会计核算方法去理解。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部分,由于其需要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有不少内容同时有别于中国和美国的内容。本教材在阐述以上三部分内容时,都力求文字通俗、语言简洁、意思清楚。

3. 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本教材在介绍有关的专业内容时,同时注重对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对主要实务处理的介绍,并努力将基本理论的内容与实务处理的内容进行紧密结合。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尤其是近十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理论。这套基本理论对实务处理具有指导意义,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还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将基本理论与主要实务相结合,有利于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本质内容,也有利于灵活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方法。

本教材由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赵建勇教授任主编。赵建勇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余宇莹博士编写第四章,审计署审计科学研究所戚艳霞博士编写第十章。最后,赵建勇对本书作了总纂。

复旦大学出版社王联合先生对本书的出版一直给予积极鼓励和大力帮助,并对本书的总体框架构建提出了非常有用的建议。在此,作者向他表示由衷的感谢。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学院 James L. Chan 教授为本书的“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部分的框架构建提出了建设性指导意见,并为该部分内容的写作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参考资料。在此,作者也向他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和时间有限,因此,本书很可能会存在不足或疏漏,恳请读者以任何方式随时向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或与我们进行交流和讨论。电子邮件可发送至作者的如下邮箱:jyzhao@mail.shufe.edu.cn。

本教材配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习题集》。该《习题集》为教材中的各章配备了复习题和练习题,并为所有练习题配备了参考答案。该《习题集》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单独出版发行。

赵建勇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CONTENTS

前言	1
----------	---

第一编 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一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	1
-------------------	---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收入	5
第三节 支出	28
第四节 资产	56
第五节 负债	63
第六节 净资产	65
第七节 会计报表	72

第二章 行政单位会计	82
------------------	----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收入	85
第三节 支出	95
第四节 资产	107
第五节 负债	128
第六节 净资产	135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47

第三章 事业单位会计	157
------------------	-----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收入	161
第三节 支出或者费用	178
第四节 资产	191
第五节 负债	205
第六节 净资产	210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22

第四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收入	236
第三节 费用	246
第四节 资产	251
第五节 负债	254
第六节 净资产	257
第七节 会计报表	260

第二编 美国的州和地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五章 州和地方政府会计概述	267
第一节 州和地方政府会计的概念	267
第二节 州和地方政府会计的目标	268
第三节 州和地方政府会计的一般原则	269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274
第六章 日常政务活动会计	275
第一节 收入	275
第二节 支出和费用	296
第三节 基金余额或净资产	316
第四节 资产和负债	318
第五节 日常政务活动中的内部有偿服务	321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328
第七章 资本资产购建与偿债活动会计	330
第一节 收入	330
第二节 支出和费用	342
第三节 基金余额或净资产	353
第四节 资产和负债	354

CONTENTS

第五节 政府层面政务活动中收入和费用的年终结账·····	360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363
第八章 商务活动、代理与信托活动会计 ·····	365
第一节 商务活动·····	365
第二节 代理与信托活动·····	375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388
第九章 政府财务报表 ·····	389
第一节 政府层面财务报表·····	389
第二节 基金财务报表·····	393
第三节 财务报表注释和管理讨论与分析·····	407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416
第十章 非营利组织会计 ·····	418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收入·····	420
第三节 费用·····	430
第四节 净资产·····	437
第五节 资产和负债·····	438
第六节 财务报表·····	442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449
 第三编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第十一章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简介 ·····	451
第一节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概述·····	451
第二节 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下的通用财务报表·····	453
第三节 收付实现制会计基础下的通用财务报表·····	465
本章主要专业名词英汉对照·····	472

第一编 中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一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一节 概 述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政府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的一门专业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具体执行机构是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对象是政府财政总预算资金及其运动,具体包括政府财政总预算收入、总预算支出和总预算结余以及总预算资产、总预算负债和总预算净资产等。各级政府通过收取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企业上缴利润等形式取得财政总预算收入,通过向有关单位拨付预算资金等形式发生财政总预算支出,财政总预算收入超过财政总预算支出的部分形成财政总预算结余。各级政府在取得财政总预算收入、发生财政总预算支出时形成财政总预算资产、总预算负债,财政总预算资产减去财政总预算负债为财政总预算净资产。财政总预算结余是财政总预算净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平衡等式是:资产-负债=净资产。财政总预算会计结余的计算公式是:收入-支出=结余。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为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各级政府在财政部门均设立相应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为:中央政府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总预算会计;设立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财政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立县(市、区)财政总预算会计;乡、民族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全国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信息网络。

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的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相比,财政总预算会计具有反映信息的宏观性和不存在实物资产核算内容的特点。具体来说,财政总预算会计反映的信息为一级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信息,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反映的信息为该单位范围内的信息;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内容全部为诸如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非实物资产,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都存在诸如固定资产、库存材料等实物资产的核算内容。

财政总预算会计与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首先,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业务管理上负责组织和指导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从编制单位预算、执行单位预算一直到编制单位决算,都需要在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参与和组织下进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在除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外的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中居主导地位。其次,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与行政单位会计信息、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之间存在依存关系。例如,财政总预算会计直接为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支付购货款项,此时,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支出直接构成行政单位会计或事业单位会计的支出。再如,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使用财政部门下达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发生的支出,财政总预算会计也形成支出。在一级政府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信息网络。在我国,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通常合称为预算会计。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原则

财政总预算会计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

(2) 符合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有关预算法规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财政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口径相互一致,所提供的信息相互可比。

(4) 整体性原则。指由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的各项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都应当纳入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范围。

(5) 一致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前后各期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一致,不能随意改变。如确有必要进行改变,应当将改变的情况、原因以及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预算执行报告中进行说明。

(6) 及时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具体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会计信息。

(7) 明晰性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8) 收付实现制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确认收入和支出时,一般应当以实际收到或者付出货币资金为标准,而不是以应收或者应付总预算资金为标准。财政总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有利于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基础与政府财政总预算的编制基础保持一致,进而有利于财政总预算会计如实反映政府财政总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9) 专款专用原则。指财政总预算会计对于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并分别进行单独的核算和反映。在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的预算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应当分别进行核算和反映,不同种类的政府

性基金预算资金也应当分别进行核算和反映。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是对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内容所作的分类,是财政总预算会计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分成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和支出类等五类。根据现行有关《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统一适用的会计科目表可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核算内容
	一、资产类	
101	国库存款	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国库的预算资金存款。
102	其他财政存款	财政总预算会计未列入“国库存款”科目反映的各项财政性存款,包括未设国库的乡镇财政在专业银行的预算资金存款、由财政部指定存入专业银行的专用基金存款、经批准开设的特设账户存款、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存款等。
103	财政零余额账户存款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在银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的业务(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使用)。
104	有价证券	各级政府按国家统一规定用各项财政结余购买有价证券的库存数。
105	在途款	决算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发生的上下年度收入、支出业务及需要通过科目过渡处理的资金数。
111	暂付款	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或其他单位临时急需的款项。
112	与下级往来	与下级财政的往来待结算款项。
121	预拨经费	财政部门预拨给行政事业单位、尚未列为预算支出的经费。
	二、负债类	
211	暂存款	各级财政发生的应付、暂收和收到的不明性质的款项。
212	与上级往来	与上级财政的往来待结算款项。
213	已结报支出	财政国库资金已结清的支出数额(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使用)。
222	借入款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国家法律、国务院规定向社会以发行债券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三、净资产类	
30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年终执行结果。
305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各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的年终执行结果。
3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年终执行结果。
307	专用基金结余	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的专用基金收支的年终执行结果。
31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增减变动。
321	预算周转金	各级财政设置的用于平衡季节性预算收支差额周转使用的资金。
3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支相抵形成的结余。

续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核算内容
	四、收入类	
4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各项收入。
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4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	专用基金收入	财政部门按规定设置或取得的专用基金收入。
408	债务收入	省级财政部门作为债务主体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到的发行收入等。
409	债务转贷收入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收到的来自上级财政部门转贷的债务收入。
411	补助收入	上级财政部门拨来的补助款。
412	上解收入	下级财政上缴的预算上解款。
413	地区间援助收入	受援方政府财政部门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部门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种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
414	调入资金	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
41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为弥补财政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而调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支出类	
5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办理的应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付的各项支出。
5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专用基金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	债务还本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发生的债务还本支出。
509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转贷的债务支出。
511	补助支出	本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
512	上解支出	解缴上级财政的款项。
513	地区间援助支出	援助方政府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部门统筹使用的各种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514	调出资金	不同预算性质的资金之间的相互调出。
51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财政超收收入中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的支出。

现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总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规范。有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规定。另外,现行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科目在以前也称为一般预算收支科目,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以区别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贯彻落实,相关概念和名称将得到统一使用。

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如表 1-1 所示的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表选择和使用会

计科目。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使用会计科目时,应当同时使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不能只使用科目编码,不使用科目名称。

第二节 收 入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收入是指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政府的资金来源。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以及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调入资金等种类。其中,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调入资金等种类可合称为转移性收入。除此之外,债务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尽管不符合收入的非偿还性资金特征,但由于它们也可以用来安排预算支出,是一级政府可以使用的资金来源,因此,也作为收入进行核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概念与种类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科目进行分类。按照现行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科目分设类、款、项、目四级,各级科目逐级递进,内容也逐级细化。

1.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反映政府通过征税取得的公共财政收入。该类级科目分设如下款级科目:

(1) 增值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国内增值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经审批退库的出口货物增值税。该科目分设国内增值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改征增值税等项级科目。

(2) 消费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国内消费税、进口消费品消费税和经审批退库的出口消费品消费税。该科目分设国内消费税、进口消费品消费税、出口消费品退消费税等项级科目。

(3) 营业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营业税。该科目分设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中央)、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一般营业税、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营业税退税等项级科目。

(4) 企业所得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该科目分设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国有有色金属工业所得税、国有煤炭工业所得税、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国有石油和化学工业所得税、国有机械工业所得税、国有汽车工业所得税、国有航空工业所得税、国有航天工业所得税、国有电子工业所得税、国有烟草企业所得税、国有纺织企业所得税、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国有交通企业所得税、国有民航企业所得税、国有银行所得税、国有

保险企业所得税、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国有电信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股份制企业所得税、联营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总机构预缴所得税、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等项级科目。

(5) 企业所得税退税。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企业所得税。其口径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6) 个人所得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该科目分设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7) 资源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资源税。该科目分设海洋石油资源税、其他资源税以及资源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该科目分设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股份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联营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私营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项级科目。

(9) 房产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征收的房产税。该科目分设国有企业房产税、集体企业房产税、股份制企业房产税、联营企业房产税、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房产税、私营企业房产税、其他房产税、房产税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0) 印花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印花税。该科目分设证券交易印花税、其他印花税以及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该科目分设国有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集体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项级科目。

(12) 土地增值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土地增值税。该科目分设国有企业土地增值税、集体企业土地增值税、股份制企业土地增值税等项级科目。

(13) 车船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征收的车船税。该科目分设车船税、车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4) 船舶吨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船舶吨税。该科目分设船舶吨税、船舶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5) 车辆购置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车辆购置税。该科目分设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6) 关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征收的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以及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税的关税。该科目分设关税、特别关税、关税和特别关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关税退税等项级科目。

(17) 耕地占用税。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耕地占用税。该科目分设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退税以及耕地占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8) 契税。反映按《契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契税。该科目分设契税以及契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19) 烟叶税。反映按《烟叶税暂行条例》征收的烟叶税。该科目分设烟叶税、烟叶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项级科目。

(20) 其他税收收入。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税收收入,包括有关已停征税种的尾

欠等。

以上有关税收收入的项级科目再根据情况分设若干目级科目。例如,国内增值税项级科目下再设国有企业增值税、集体企业增值税、股份制企业增值税、联营企业增值税、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税、私营企业增值税、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税、水电增值税退税等目级科目;国内消费税项级科目下再设国有企业消费税、集体企业消费税、股份制企业消费税、联营企业消费税、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消费税、私营企业消费税、消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等目级科目;如此等等。

税收收入主要体现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非交换性交易关系。即政府在向纳税人征收税收的同时,并不直接向具体的纳税人提供相应的物品或服务;纳税人在向政府交纳税收的同时,也并不直接从政府那里取得相应的物品或服务。政府征收的税收收入,综合地安排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2.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该科目分设如下款级科目:

(1) 专项收入。反映按照有关规定(如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等规定)征收的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该科目分设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三峡库区移民专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项级科目。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该科目分设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证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银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项级科目。

(3)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该科目分设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缉毒罚没收入等项级科目。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该科目分设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退库、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项级科目。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该科目分设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等项级科目。

(6) 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各种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该科目分设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收入等项级科目。

以上有关非税收入的项级科目再根据情况分设若干目级科目。例如,公安行政事业性收

费收入项级科目再分设外国人签证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等目级科目；一般罚没收入项级科目再分设公安罚没收入、检察院罚没收入、法院罚没收入、工商罚没收入、税务罚没收入、海关罚没收入、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卫生罚没收入、检验检疫罚没收入、证监会罚没收入、交通罚没收入、审计罚没收入、物价罚没收入等目级科目；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项级科目再分设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目级科目；如此等等。

政府征收的非税收入总体上体现政府与缴款人之间直接的物品或服务非等价交换关系或成本补偿关系，如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证书工本费、考试考务费、企业注册登记费等；或体现直接的行政管理关系，如收取的公安罚没收入、工商罚没收入等；或体现缴款人直接经营国有资本或使用国有资产的利益关系，如收取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等；或体现政府所从事的专门活动的成本补偿关系，如收取的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一级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收缴方式和程序

在财政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内的各种财政收入的收缴采用国库集中收缴的方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收缴方式有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

1. 直接缴库

直接缴库是指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将应缴预算收入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的收缴方式。在直接缴库方式下，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将税款直接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国库存款账户的入库数额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国库存款的增加，同时确认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

2. 集中汇缴

集中汇缴是指由征收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所收取的应缴预算收入汇总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的收缴方式。在集中汇缴方式下，小额零散税收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国库存款账户的入库数额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国库存款的增加，同时确认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上述程序缴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

在国库集中收缴方式下，税收收入收缴工作的重点是推进财税库银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税收收入实行电子缴库，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纳税人开户银行网络实行横向联网，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实行税款缴库信息共享。在办理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时，税务部门应将应税信息同时发送给人民银行国库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应将税款入库信息同时发送给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非税收入的收缴应当在收缴管理信息系统中运行，并确保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人民银行国库、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实行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共享。财政部门应当不断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提升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收缴效率，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更好地满足缴款人和执收单位的需要。同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